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7年12月25日、2018年1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阶段性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6,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的理财产品或进行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亦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2月2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80。根据上述决议，现就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代码	投资金额 (人民币万元)	起止日期	预期年化 收益率	赎回金额 (人民币万元)	实际收益 (人民币元)
浙商银行人民币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 收益型	/	4500.00	2018年09月28 日至2018年12月 28日	4.05%	4500.00	460,687.50

二、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已全部到期赎回。

三、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存续期内的理财产品本金金额为人民币 0 元，未超过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批准投资额度。

特此公告。

浙江仙通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9 日